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37 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49.00 万份，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持有人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，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，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。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，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9.0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表决，选举刘佳、莫绣春、周哲斯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刘佳为管理委员会主任，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9.0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，具体授权事项如下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，以及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；
- 2、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；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4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；
- 5、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、咨询等服务；
- 6、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；
- 7、按照本持股计划“第九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、终止及权益的处置”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；
- 8、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、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；
- 9、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，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，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；
- 10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、继承登记；
- 11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- 12、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本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9.0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